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鄭川文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96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609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之  
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修正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5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29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